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5142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40號
承辦人：技士 柯東興
電話：(049)2732116*136
傳真：(049)2733221
電子信箱：ku11@mnjn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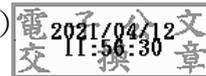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名鄉民字第1100005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及人員編制表 (376485600A_11000056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之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0年4月8日府民治字第11000713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